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威)文综催字〔2026〕2号

初玲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6日对你作出了(威)文综罚字〔2025〕03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公告送达，对你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8912元，罚款人民币3.7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未履行处罚决定，本机关于2026年1月17日向你下达了(威)文综催字〔2026〕1号《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》并公告送达，要求你收到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缴纳罚款。逾期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”第(一)项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自该催告截止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截至本《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》下达之日，你应依法缴纳没收的违法所得18912元，缴纳罚款3.7万元。同时，你应依法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3.7万元。即你应依法履行缴纳罚款合计人民币92912.00元。

现限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十日内依法缴纳罚款，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涉及金钱给付的，请通过“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”微信公众号缴纳罚款。

联系人：张科端 联系电话：5811179

